

## 回應者資料

		<u>數目</u>
主板發行人		49*
(*:其中三家是恒生指數成分股)		
創業板發行人		7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8
市場人士		22
- 財務顧問	7	
- 法律顧問	5	
- 會計師	3	
- 其他	7	
機構投資者		2
個人投資者		4
其他		1
		<hr/>
總數		93
		<hr/> <hr/>

## 回應分析

下表列出每類回應者\*對諮詢文件內各條有關諮詢建議的問題所作回應的分析。回應分析應連同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及諮詢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報告及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四類回應者分別為:

- 上市公司
-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 市場人士
- 投資者

# 諮詢意見總結報告的段落編號

### B部 - 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

#### 營業紀錄

#### 營業紀錄期

	<u>諮詢建議 B 部第 29 段：</u>		第 23 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規定，即要求上市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		
問 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u>類別：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2: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6:1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u>總結</u> 我們決定維持現行規定，即要求上市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		

	<u>諮詢建議 B 部第 30 段：</u>		第 23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讓那些循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見諮詢文件 B 部第 52 段），可獲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但他們必須令聯交所信納，他們在管理層經驗方面（見諮詢文件 B 部第 53 段）及股東人數方面（見諮詢文件 B 部第 82 段），均能符合最低規定。		

問 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50: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 市場人士: 12:4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不應給予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凡循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將獲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但他們必須令聯交所信納，他們在（其中包括）管理層經驗方面及股東人數方面，均能符合最低規定。		

#### 管理層及擁有權不變

	諮詢建議 B 部第 34 段: 我們將對現行規則的詮釋正式編納成規，即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管理層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維持不變，而擁有權和控制權方面，則至少在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須維持不變。		第 190 段
問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8:44 專業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13:3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上市申請人應能證明其管理層、擁有權和控制權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維持不變。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對現行規則的詮釋正式編納成規，即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管理層至少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維持不變，而擁有權和控制權方面，則至少在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須維持不變。		

## 財務標準

### 盈利

	<u>諮詢建議 B 部第 41 段:</u>		
	我們將保留現有的盈利規定，作為評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財務表現的其中一項數量測試。假如諮詢文件B部第48及52段的建議獲得接納，上市申請人可申請通過盈利規定以外的其他財務標準而上市。這些財務標準包括「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以及「市值／收益測試」（見諮詢文件B部第44至53段）。		第 31 段
問 4	你是否同意我們應制訂其他財務標準嗎？		
	回應: <u>類別: 應該:不應該</u> 上市公司: 50: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 市場人士: 12:3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8 總數: 93		
	應該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應該。現行的盈利規定已足以評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表現，毋須制訂其他財務標準。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u>總結</u> 我們決定保留現有的盈利規定，作為評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內財務表現的其中一項數量測試。(請參閱以下對諮詢建議 B 部第 48 段及 B 部第 52 段作出的意見總結)		

	<u>諮詢建議 B 部第 42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以上市申請人除稅前盈利為基準，來衡量其是否符合盈利紀錄規定，而非現行《主板規則》所規定的除稅後盈利。不過，我們會維持以下的現行做法，即除稅前盈利不得包括任何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也不得包括聯營公司的業績。		第 32 及 33 段
問 5	你是否同意我們以除稅前盈利作為盈利紀錄規定的衡量準則？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0: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14:2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現時以除稅後盈利作為盈利紀錄規定的衡量準則應予保留。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沒有採納原有建議，並會繼續使用除稅後盈利作為決定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盈利紀錄規定的標準。		
問 6	你是否同意我們維持現行做法的建議，即在訂定盈利規定時，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也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業績？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1:1 專業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11:5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維持現行政策，即除稅後盈利不得包括任何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也不得包括聯營公司的業績。		

	<b>諮詢建議 B 部第 43 段:</b> 我們將維持現行累計盈利至少 5,000 萬港元的規定。不過，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容許營業紀錄期內的累計盈利分佈較具靈活性，即規定首兩個財政年度的盈利不得少於 2,000 萬港元，而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亦不得少於 2,000 萬港元。		第 36 段
問 7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保留現行累計盈利至少 5,000 萬港元的規定？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2: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5:1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應提高/降低累計盈利的最低限額。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維持現行累計盈利至少 5,000 萬港元的規定，以及現行有關營業紀錄期內的累計盈利分佈的規定。		
問 8	你是否同意我們關於累計盈利在整段營業紀錄期的分佈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同意</u> : <u>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2: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 市場人士: 14:1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主板規則》現行關於累計盈利在整段營業紀錄期的分佈的規則應予保留。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維持現行累計盈利至少 5,000 萬港元的規定，以及現行有關營業紀錄期內的累計盈利分佈的規定。		

####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

	<u>諮詢建議 B 部第 48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在盈利規定以外推出另一項數量測試（見諮詢文件 B 部第 41 至 43 段），以評估上市申請人在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表現。 這項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 20 億港元；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收益至少 5 億港元；以及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從擬上市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累計至少 1 億港元。 為免生疑問，具備上述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仍須遵守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 在根據諮詢文件 B 部所述的盈利規定以外的其他數量測試計算收益時，聯交所只會承認帶來真正淨現金流入的收益，不會理會賬面收益，例如非現金收益和會計撥備撥回。	第 191 段
問 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同意</u> : <u>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1:1 專業集團及商會組織: 5:1 市場人士: 13:3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毋須制訂其他財務標準。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在盈利規定以外引入另一項「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這項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 20 億港元；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收益至少 5 億港元；以及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從擬上市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累計至少 1 億港元。不過，具備上述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仍須遵守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在根據該另類測試計算收益時，我們只計算上市申請人主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在內。</p>		

### 市值／收益

	<p><b>諮詢建議 B 部第 52 段:</b></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除諮詢文件 B 部第 48 段所述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外，在盈利規定以外推出另一項數量測試。這項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 40 億港元，而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收益至少 5 億港元。此外，為證明選擇這項測試的上市申請人能吸引大量投資者的興趣，有關股東人數的最低規定也會提高。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 B 部第 82 段。</p>		第 43 段
問 10	<p><b>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b></p> <p>回應:</p> <p>類別: 同意: 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1:1</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p> <p>市場人士: 14:3</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5</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毋須制訂其他財務標準。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增設「市值／收益測試」，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 40 億港元，而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收益至少 5 億港元。此外，為證明選擇這項測試的上市申請人能吸引大量投資者的興趣，有關股東人數的最低規定也被提高（見第 85 及 86 段）。在根據這另項測試計算收益時，我們只計算上市申請人主營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在內。</p>		

	<p><u>諮詢文件 B 部第 53 段:</u></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引用「市值／收益測試」的上市申請人如欲申請豁免遵守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就必須證明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管理層、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此外，他們也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業務和行業中擁有至少三年令人滿意的經驗。</p>	第 44 段
問 1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符合營業紀錄期規定給予豁免？	
	<p>回應:</p> <p><u>類別: 同意:不同意</u></p> <p>上市公司: 50:2</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1</p> <p>市場人士: 11:4</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1</p> <p>沒有意見: 15</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訂明引用「市值／收益測試」的上市申請人將獲豁免遵守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但該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管理層、擁有權和控制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維持不變，並必須證明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業務和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p>	
問 12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管理層經驗列為給予豁免的先決條件？	
	<p>回應:</p> <p><u>類別: 同意:不同意</u></p> <p>上市公司: 50:0</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p> <p>市場人士: 11:4</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2</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亦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訂明引用「市值／收益測試」的上市申請人將獲豁免遵守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但該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管理層、擁有權和控制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維持不變，並必須證明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業務和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p>	
問 13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p>回應:</p> <p><u>類別: 有:沒有</u></p>	



	上市公司: 0:49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2 市場人士: 3:13 投資者: 0:3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9 總數: 93	
	有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沒有	75% (上市公司, 市場人士,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無須符合其他先決條件。	

### 足夠的營運資金

	<b>諮詢建議 B 部第 57 段:</b> 我們將維持現行慣例，不會強制規定上市申請人在首次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不過，我們鼓勵上市申請人於情況許可下，在首次上市文件內加入盈利預測。	第 192 及 193 段
問 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維持在首次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為自願性規定？	
	回應: <b>類別: 同意: 不同意</b> 上市公司: 52: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1:5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聯交所現行慣例並不強制規定上市申請人在首次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我們會維持這個慣例。  聯交所現行的做法是，除非上市申請人的首次上市文件有刊載盈利預測，否則不得在交易前發表附有保薦人及／或各包銷商所作盈利預測的研究報告。我們會將此現行做法編納在《主板規則》內，並進一步澄清任何並無列載於首次上市文件的前瞻性聲明亦不可列載在交易前的研究報告內。	

	<b>諮詢建議 B 部第 58 段:</b>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在現行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規定以外加入新規定，即上市申請人（由聯交所可接受的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的上市申請人除外）必須能證明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由上市所籌得的資金及有關資金的運用）供現時及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之用。據此，我們亦會規定保薦人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	第 194 及 195 段
--	---	---------------

	<p>(a) 其已得到上市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及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所需；及</p> <p>(b) 其信納上文第 58(a)段的確認，是經過上市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和機構，亦已以書面證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p>	
問 1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1:1</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14:3</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6</p> <p>總數: 93</p>	
	同意 / 不則上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方面加入新規定，即上市申請人（以下的上市申請人除外：其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金融服務，而其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聯交所可接受的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必須能證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現時（即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之用。</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要求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p> <p>(a) 其已得到上市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所需；及</p> <p>(b) 其信納上文(a)段的確認，是經過上市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證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p>	

## 市值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67(a)段:</u></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提高至 2 億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那些只有一類證券並尋求將該類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 2 億港元最低預計市值將只包括一類證券（即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市值。</li> </ul>	第 48 段
問 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須至少達 2 億港元？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7:46</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p>	

	市場人士: 11:5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5 總數: 93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將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要求提高至 2 億港元。	

	<b>諮詢建議 B 部第 67(b)段:</b>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提高至 2 億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 2 億港元最低預計市值將只包括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li> </ul>	第 55 及 56 段
問 1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發行人，其環球市值須適用於相同的 2 億港元最低限額？	
	<b>回應:</b> <b>類別: 同意: 不同意</b> 上市公司: 7:4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2 市場人士: 10:4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2 沒有意見: 18 總數: 93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在計算是否符合最低預計市值 2 億港元的要求時，將以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包括將於聯交所上市的類別股本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類別股本）作計算基準。至於其中的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市值，則以上市申請人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計算基準。  根據「市值／收益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而上市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各自適用的市值標準。	

	<u>諮詢建議 B 部第 67(c)段:</u>		第 55 及 56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提高至 2 億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部分類別證券均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 2 億港元最低預計市值將包括以下證券市值的總和：上市申請人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以及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li> </ul>		
問 1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部分類別證券均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其環球市值須適用於相同的 2 億港元最低限額？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3:49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3 市場人士: 7:6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3 沒有意見: 18 總數: 93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在計算是否符合最低預計市值 2 億港元的要求時，將以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包括將於聯交所上市的類別股本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類別股本）作計算基準。至於其中的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市值，則以上市申請人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計算基準。  根據「市值／收益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而上市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各自適用的市值標準。		

	<u>諮詢建議 B 部第 68 段:</u>		第 196 段
	我們將保留《主板規則》的現行規定，即規定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該等證券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000 萬港元。		
問 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51:1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6:0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	

		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決定保留《主板規則》的現行規定，即規定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該等證券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000 萬港元。		

## 公眾持股量

	<b>諮詢建議 B 部第 73(a)段:</b>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那些只有一類證券並申請將該類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必須至少達到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而市值合計不少於 5,000 萬港元。</li> </ul>		第 61 段
問 20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必須至少達到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而市值合計不少於 5,000 萬港元？		
	回應: <b>類別: 同意: 不同意</b> 上市公司: 7:46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2 市場人士: 12:4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b>總結</b> 我們建議規定（如上市申請人只有一類證券）上市申請人的既有已發行股本當中須至少有 25% 市值總額不低於 5,000 萬港元的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只是重申現況而已。		

	<b>諮詢建議 B 部第 73(b)段:</b>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申請人，其在聯交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而市值合計也不得少於 2 億港元；</li> </ul>		第 62 及 64 段
問 2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適用相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p>回應:</p> <p><u>類別: 同意:不同意</u></p> <p>上市公司: 50:2</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1</p> <p>市場人士: 13:2</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2</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在計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時，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的證券皆會計算在內，包括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也會提及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我們已相應修訂了原來的建議。</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除了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證券，則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必須不少於 15%，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5,000 萬港元。</p>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73(c)段:</u></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有部分類別證券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其在聯交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然而，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則不得少於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而市值合計也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li> </ul>	第 62 及 64 段
問 22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有部分類別證券均在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須適用相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p>回應:</p> <p><u>類別: 同意:不同意</u></p> <p>上市公司: 47:5</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2</p> <p>市場人士: 13:2</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2</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在計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時，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的證券皆會計算在內，包括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也會提及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我們已相應修訂了原來的建議。</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除了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證券，則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必須不少於 15%，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5,000 萬港元。</p>		
問 2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 10% 現有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p>回應:</p> <p><b>類別: 同意: 不同意</b></p> <p>上市公司: 49:3</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0</p> <p>市場人士: 10:5</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3</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百分比須較高/較低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在計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時，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的證券皆會計算在內，包括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也會提及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我們已相應修訂了原來的建議。</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除了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證券，則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必須不少於 15%，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5,000 萬港元。</p>		
問 24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其 10% 現有已發行股本，須相當於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市值？		
	<p>回應:</p> <p><b>類別: 同意: 不同意</b></p> <p>上市公司: 46:6</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0</p>		

	市場人士: 8:4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3 沒有意見: 20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在計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時，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的證券皆會計算在內，包括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也會提及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我們已相應修訂了原來的建議。</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除了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證券，則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必須不少於 15%，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5,000 萬港元。</p>	
問 25	假如你認為上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高於 10%，你是否同意該百分比所代表的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總額，應維持在 5,000 萬港元？	
	<p>回應:</p> <p>類別: <u>同意</u>:<u>不同意</u></p> <p>上市公司: 43: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0 市場人士: 5:4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3 沒有意見: 29 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在計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時，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的證券皆會計算在內，包括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也會提及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我們已相應修訂了原來的建議。</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除了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證券，則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必須不少於 15%，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5,000 萬港元。</p>	
問 26	假如你認為上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低於 10%，你是否同意百分比所代表的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市值總額，應維持在 5,000 萬港元？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43: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0 市場人士: 5:2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3 沒有意見: 34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          我們在計算上市申請人的市值時，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的證券皆會計算在內，包括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其他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也會提及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我們已相應修訂了原來的建議。</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除了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證券，則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其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必須不少於 15%，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5,000 萬港元。</p>	

	<u>諮詢建議 B 部第 74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時，其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接納 15% 至 25% 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然而，上市申請人必須令聯交所信納，其已有足夠的措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如本建議獲得採納，經修訂後的 15% 至 25% 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將會只適用於諮詢文件 B 部第 111 段所述的上市申請人；至於那些已獲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現有發行人，則不受影響。	第 77 段
問 27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提高聯交所可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至 15%？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0: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12:4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p> <p>(a) 若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接納不低於 15%至 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此 100 億港元指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證券（不論是否上市證券）的市值。</p> <p>(b) 為確保有足夠措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獲得豁免的上市申請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p>		
問 28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提高在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至 100 億港元，作為可接受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條件？		
	<p>回應：</p> <p><u>類別</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8:44</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2</p> <p>市場人士: 12:3</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2</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接納不低於 15%至 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此 100 億港元指上市申請人所有類別證券（不論是否上市證券）的市值。</p>		
問 29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已有足夠的措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作為獲允許較低百分比的先決條件？		
	<p>回應：</p> <p><u>類別</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6:43</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p> <p>市場人士: 9:6</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4</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為確保有足夠措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獲得豁免的上市申請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p>	
問 30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p>回應:</p> <p>類別: 有:沒有</p> <p>上市公司: 2:49</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1:3</p> <p>市場人士: 2:11</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1</p> <p>沒有意見: 22</p> <p>總數: 93</p>	
	有	0%
	沒有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無須符合其他先決條件。</p>	
問 3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經修訂後的 15%至 25%較低百分比，不適用於已獲豁免遵守現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現有發行人？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47</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3</p> <p>市場人士: 11:5</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8</p> <p>總數: 93</p>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不低於 15%至 25%）不適用於那些已獲豁免遵守現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現有發行人。</p>	

## 股東分佈

	<p><b>諮詢建議 B 部第 82 段:</b></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最低股東人數規定增至 300 名。這項規定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包括 H 股上市申請人（即 H 股股東至少要有 300 名）。對於擬通過諮詢文件 B 部第 52 段所建議的「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股東人數則至少要有 1,000 名。</p>	第 86 段
問 32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加最低股東人數至 300 人？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5:48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9:8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5 總數: 93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投資者)
	總數	100%
	<u>總結</u>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將最低股東人數規定增至 300 名。	
問 3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循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 1,000 名股東？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6:46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9:8 投資者: 1:2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4 總數: 93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 投資者)
	正反意見各半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u>總結</u> 至於擬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股東人數則至少要有 1,000 名。	

	<u>諮詢建議 B 部 83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在那些至少 300 名或 1,000 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股東當中，被視作「公眾」股東而持股量又最高的 5 名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申請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 50%。	第 99 段
問 3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4:47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4 市場人士: 12:5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原來建議，將所涉及股東人數由五名減為三名，以使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每人所持股數可增至略多於 4%。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 50%。</p>		
問 35	你是否同意「股東」一詞，應指發行人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而非登記擁有人？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8:44</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2</p> <p>市場人士: 10:5</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2</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經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股東」一詞，並非單指發行人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應同時指其證券的實益擁有人；</p>		

	<p><b>諮詢建議 B 部第 84 段:</b></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計算上市時的股東人數是否符合最低要求時，將不計算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其股份是否處於禁售期）。</p>		第 99 段
問 3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6:46</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p> <p>市場人士: 13:3</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計算上市時的股東人數是否符合最低要求時，將不計算大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其股份是否處於禁售期）。</p>		

	<u>諮詢建議 B 部第 85 段:</u>	
	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刪除以下指引，即每發行 100 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 3 名人士持有。	第 99 段
問 3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0:1</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p> <p>市場人士: 16:0</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8</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總結</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刪除現行「上市時每發行 100 萬港元證券須由不少於 3 名人士持有」的指引。</p>	

### 最低發行價

	<u>諮詢建議 B 部第 93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最低發行價為 2 港元。	第 100 段
	<p>註</p> <p>由於這項建議與《11 月諮詢文件》所檢討多項事宜有密切關係，我們認為應該待《11 月諮詢文件》作出總結時才一併對此作出總結。不過，我們的意見是：儘管一般來說也是由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去決定最初的價格，但他們應該計及聯交所交易系統的參數，若情況需要，應作出調整以確保買賣公平有序。</p>	

### 礦務公司

	<u>諮詢建議 B 部第 98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清楚說明諮詢文件 B 部所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礦務公司上市申請人。	第 105 段
問 4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8:0</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13:2</p> <p>投資者: 1:1</p>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22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清楚說明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礦務公司上市申請人。	

	諮詢建議 B 部第 99 段: 上市申請人如希望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則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開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至少三年令人滿意的經驗。	第 105 段
問 4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以管理層經驗作為給予豁免的先決條件？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46:1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8:5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2 沒有意見: 23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如希望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開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問 42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回應: 類別: 有:沒有 上市公司: 0:47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1:3 市場人士: 2:11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26 總數: 93	
	有	0%
	沒有	100%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市場人士,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無須符合其他先決條件。	

## 基建公司

	諮詢建議 B 部 103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加入《關於基建工程公司的通告》的規定，並規定諮詢文件B部建議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		第 111 段
問 4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關於基建工程公司的通告》的規定納入《主板規則》中？		
	回應： 類別：_____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48: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 市場人士： 14:1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4 沒有意見： 18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將《關於基建工程公司的通告》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加入《主板規則》內。		
問 4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建議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		
	回應： 類別：_____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48: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13:1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23 總數： 93		
	同意	50% (上市公司、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訂明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104 段:</u></p> <p>上市申請人如希望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則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所有特別規定，包括載於《關於基建工程項目公司的通告》的額外披露規定。此外，他們亦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的業務和行業擁有至少三年令人滿意的經驗。</p>	第 111 段
問 4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以下列的特別規定，即包括載於聯交所《有關基建項目公司的通告》的額外披露規定及管理層經驗規定，作為給予豁免的先決條件？	
	<p>回應:</p> <p>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7:43</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11:3</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2</p> <p>沒有意見： 19</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訂明上市申請人如希望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所有特別規定（包括額外披露規定）。此外，他們亦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的業務和行業內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p>	
問 46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p>回應:</p> <p>類別： <u>        </u> 有：沒有</p> <p>上市公司： 0:47</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1:3</p> <p>市場人士： 2:12</p> <p>投資者： 0:2</p> <p>其他意見： 1</p> <p>沒有意見： 25</p> <p>總數： 93</p>	
	有	0%
	沒有	10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沒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p>	

被視作新上市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109(a)段:</u></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不違反諮詢文件 B 部第 109(b)段的建議下，凡根據現行《主板規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以及（若《企業管治諮詢文件》中有關「反收購」的建議獲得採納）凡進行會產生「反收購」之交易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均將要符合建議中所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股東分佈規定除外）。若成立新公司以持有原來發行人的資產並取代發行人上市地位，該新公司亦要符合建議中所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股東分佈規定除外）</li> </ul>	第 122 段
問 47	<p>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p>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47</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10:8</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4</p> <p>總數： 93</p>	
	<p>同意</p>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p>不同意</p>	50% (上市公司、投資者)
	<p>總數</p>	100%
	<p><u>總結</u></p> <p>我們亦重新研究了有關「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不須遵守股東分佈規定」的建議。若要為所有申請到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亦應遵守同一套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即要求上市申請人有足夠的股東分佈。再者，我們預計這項規定不會對新控股股東造成額外負擔，因為此等情況下新控股股東配售減持股份的情況類似首次公開招股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因此，我們已修訂了原有建議，規定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須遵守所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p>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109(b)(i)段:</u></p> <p>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向發行人注入資產是希望可令陷入財政困難的發行人重新長期符合《主板規則》，而所注入的資產預計能為經注資擴大後的集團帶來收入，則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又或新公司，將需要按下述形式符合建議中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將注入的資產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紀錄規定，包括營業紀錄期規定以及管理層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li> <li>財務標準規定。</li> </ul> </li> </ul> </li> </ul>	第 123 段
問 48	<p>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p>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48</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8:10</p>	

	投資者： 1: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4 總數： 93	
	同意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市場人士、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在「反收購」交易（包括為拯救陷入財政困難的發行人而注入資產）中，擴大後的集團（或（如適用）新公司）或將予注入的資產將須符合建議中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予注入／收購的資產或擴大後的集團必須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營業紀錄規定，包括營業紀錄期規定以及管理層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li> <li>(b) 盈利規定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li> </ul> </li> </ul>	

	<p><b>諮詢建議 B 部第 109(b)(ii)段:</b>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向發行人注入資產是希望可令陷入財政困難的發行人重新長期符合《主板規則》，而所注入的資產預計能為經注資擴大後的集團帶來收入，則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又或新公司，將需要按下述形式符合建議中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現有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或新公司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足夠的營運資金規定；</li> <li>市值規定；</li> <li>公眾持股量規定；及</li> <li>最低發行價規定（以代價股份的價值表示）。</li> </ul> </li> </ul> </li> </ul>	第 123 段
問 4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7: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11:6 投資者： 1:2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4 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在「反收購」交易（包括為拯救陷入財政困難的發行人而注入資產）中，擴大後的集團（或（如適用）新公司）或將予注入的資產將須符合建議中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又或新公司，必須符合：</li> <li>(a) 須有足夠營運資金的規定；</li> <li>(b) 市值規定；</li> <li>(c) 公眾持股量規定；</li> <li>(d) 股東分佈規定；及</li> <li>(e) 最低發行價規定（若作總結後獲採納）。</li> </ul>	
--	--	--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109 段:</u></p> <p>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又或新公司均需持續遵守股東分佈規定。</p> <p>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對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而言，建議中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股東分佈規定除外）不會獲得放寬。</p>	第 122 段
問 5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3:49</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9:7</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6</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亦重新研究了有關「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不須遵守股東分佈規定」的建議。若要為所有申請到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亦應遵守同一套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即要求上市申請人有足夠的股東分佈。再者，我們預計這項規定不會對新控股股東造成額外負擔，因為此等情況下新控股股東配售減持股份的情況類似首次公開招股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因此，我們已修訂了原有建議，規定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須遵守所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p>	

生效日期

	<p><u>諮詢建議 B 部第 111 段:</u>                  我們建議，假如諮詢文件 B 部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獲得採納，有關準則在《主板規則》修訂後隨即生效，詳情將載於聯交所在適當時候發出的通告。在《主板規則》修訂後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的上市申請人，以及在發出通告前呈交 A1 表格但在修訂《主板規則》後三個月內仍未上市的申請人，均須符合該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p>	第 127 段
問 5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9:0</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p> <p>市場人士：            10:5</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21</p> <p>總數：                  93</p>	
	同意	50% (上市公司、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                  新上市資格準則將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在此日期後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的上市申請人，以及在此日期前已呈交 A1 表格但在此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上市的申請人，均須符合該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p>	

## D部持續責任

### 概況

	諮詢建議 D 部第 185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把《上市協議》所載持續責任要求納入《主板規則》。衡量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時，除會參考諮詢文件 C 部建議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外，亦會考慮其是否有遵守《主板規則》載列的持續責任。	第 197 段
問 8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____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7:46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13:2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5 總數： 93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將《上市協議》(只就股本證券而言)以前所載有關持續責任的要求納入《主板規則》。衡量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時，將考慮其是否有遵守《主板規則》載列的持續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諮詢建議 D 部第 193 段: 我們將維持現時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規定，即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所有時候，其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一般均須保持不低於上市初期的指定水平。我們將保留現時的酌情權，即若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名人士或實體（聯交所預期那是機構投資者，他們除持有發行人的證券之外，還持有各種不同的其他證券）增持或新收購發行人的證券所致，則聯交所毋須要求發行人證券停牌。該名股東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爲）一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除此以外則與發行人毫無關連。	第 198 段
問 8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維持現行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	
	回應: 類別：____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53: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6:0 投資者： 0: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u>總結</u> 我們已決定維持現行關於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		
問 84	你是否同意我們提議要求發行人於上市後的所有時候，其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須保持不低於上市初期的指定水平？		
	回應： 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51:1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5:0 投資者： 1:2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u>總結</u> 一般來說，發行人於上市後的所有時候，其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須保持不低於上市初期的指定水平。		
問 8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保留現行酌情權，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毋須要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若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名人士或實體（聯交所預期那是機構投資者，他們除持有發行人的證券之外，還持有多種不同的其他證券）增持或新收購發行人的證券所致。該名股東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一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除此以外則與發行人毫無關連？		
	回應： 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52: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 市場人士： 15:1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		
	同意	10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0%	
	總數	100%	
	<u>總結</u> 我們將保留現行《主板規則》所載的酌情權，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毋須要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若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名人士或實體（聯交所預期那是機構投資者，他們除持有發行人的證券之外，還持有多種不同的其他證券）增持或新收購發行人的證券所致，而該名人士或實體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他已在該項收購之後成為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此以外則與發行人毫無關連。		

	<p><b>諮詢建議 D 部第 194 段:</b></p> <p>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若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為 15% 或更低水平時，聯交所通常會要求該證券停牌。但聯交所或會考慮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規定，直至全面收購完成為止。全面收購完成後，發行人須立即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p>	第 140 及 141 段
問 86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若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是 15% 或處於更低水平時，則聯交所須要求其停牌？	
	<p>回應：</p> <p>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8:44</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p> <p>市場人士： 11:5</p> <p>投資者： 2: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6</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p><b>總結</b></p> <p>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訂明若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 15% (若發行人上市時已獲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百分比為 10%)，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p>	
問 8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或須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授予臨時豁免，直至全面收購完成為止？	
	<p>回應：</p> <p>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3:0</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p> <p>市場人士： 14:2</p> <p>投資者： 2: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5</p> <p>總數： 93</p>	
	同意	10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0%
	總數	100%
	<p><b>總結</b></p> <p>如屬全面收購的情況 (包括私有化建議)，聯交所可考慮在全面收購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豁免發行人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般而言，聯交所認為三個月的期限應足以讓發行人回復到應有公眾持股量水平。取得豁免的發行人必須在豁免到期後立即繼續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p>	
問 88	你是否同意，在全面收購並涉及將發行人私有化的情況中，如發行人的要約人未能購入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對其他股東的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發行人應可獲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0:2</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p> <p>市場人士： 14:2</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6</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總結</p> <p>如屬全面收購的情況（包括私有化建議），聯交所可考慮在全面收購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豁免發行人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般而言，聯交所認為三個月的期限應足以讓發行人回復到應有公眾持股量水平。取得豁免的發行人必須在豁免到期後立即繼續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p>	
問 89	<p>你是否同意，在股份回購情況下，如發行人因根據《股份購回守則》進行股份回購而導致其公眾持股量下降至 25% 以下，只要發行人維持至少 15% 的公眾持股量而其總市值不少於 5 億港元，則發行人亦應獲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p>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8:2</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p> <p>市場人士： 13:2</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9</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總結</p> <p>我們並不認為，在股份回購情況下，發行人應獲豁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p>	
問 90	<p>你認為豁免期應有多長？</p>	
	<p>1 個月</p> <p>2 個月/3 個月 -- 或可進一步延長，視乎情況而定</p> <p>6 個月</p> <p>1 年</p> <p>其他</p> <p>其他意見</p> <p>沒有意見</p>	<p>1</p> <p>5/5</p> <p>7</p> <p>1</p> <p>49 – 若有理由相信發行人不需要豁免已可正常營運，即須盡快取消有關豁免</p> <p>1 – 不能指定豁免期長短，長短視乎市況而定</p> <p>24</p>

	<p><b>總結</b> 一般而言，聯交所認為三個月的期限應足以讓發行人回復到應有公眾持股量水平。取得豁免的發行人必須在豁免到期後立即繼續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p>	
--	--	--

	<p><b>諮詢建議 D 部第 195(a)段:</b> 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澄清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有關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建議（討論內容見諮詢文件 B 部第 74 段）獲得採納，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市值逾 100 億港元的發行人遵守較低公眾持股量（15% 及 25% 之間）的這項規定，將僅適用於發行人上市時，上市後將不再適用。發行人須遵守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於上市時訂定作實，上市後發行人不得另行申請遵守較低的百分比；</li> </ul>	第 146 段
問 9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46</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4</p> <p>市場人士：                      9:7</p> <p>投資者：                         1:2</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投資者)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澄清現有規則及我們對規則的詮釋，即聯交所可運用酌情權，接納市值逾 100 億港元的發行人採用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僅適用於發行人上市時，上市後即不再適用。公眾持股量百分比（15% 及 25% 之間）將於上市時訂定作實，上市後發行人不得另行申請遵守較低的百分比</p>	

	<p><b>諮詢建議 D 部第 195(b)段:</b> 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澄清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一旦獲准遵守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該百分比即適用於其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除非聯交所作出批准時施加其他條件。</li> </ul>	第 146 段
問 9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46</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4</p> <p>市場人士：                      10:6</p> <p>投資者：                         2: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澄清現有規則及我們對規則的詮釋，即聯交所可運用酌情權，接納市值逾 100 億港元的發行人採用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將適用於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只要發行人不違反聯交所批准該百分比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可。</p>		

	<p><b>諮詢建議 D 部第 196 段:</b> 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要求發行人根據可得的資料（例如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的資料），在年報中確認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p>		第 150 段
問 9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7:4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12:4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p>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訂明發行人必須在年報中確認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而所根據的資料必須是盡量截至最接近年報發出日期，發行人可從公眾途徑取得，各董事已知悉的資料。</p>		

## 股東分佈

	<p><b>諮詢建議 D 部第 201 段:</b>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關於股東分佈的持續責任。發行人上市後的任何時候，股東人數均須最低限度符合首次上市時適用的最低標準。但聯交所或會考慮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股東數目的最低規定，直至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為止。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發行人須立即遵守有關股東分佈的持續責任。</p>		第 158 至 161 段
問 9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股東分布方面，引入新的持續責任？		
	<p>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1:5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4 市場人士： 8:9</p>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4	
	同意	25% (投資者)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總數	100%
	<p><u>總結</u> 有見於遵守最低股東人數規定的實際難處及考慮到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所提供的保障，我們決定現在可能不是適當時候引入最低股東人數持續責任。</p>	
問 9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上市後任何時候，股東人數均須最低限度符合首次上市適用的最低標準？	
	<p>回應：</p> <p>類別： <u>同意</u>：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1:5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5 市場人士： 8:9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3 總數： 93</p>	
	同意	25% (投資者)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總數	100%
	<p><u>總結</u> 有見於遵守最低股東人數規定的實際難處及考慮到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所提供的保障，我們決定現在可能不是適當時候引入最低股東人數持續責任。</p> <p>爲了應付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人士的異常情況，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訂明若聯交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證券缺乏真正的市場，或有關證券可能已在損害投資大眾或在投資大眾不知情的情況下，集中於少數的股東手上，則：</p> <p>(a) 行人必須發出通告，通知公眾人士有關證券可能缺乏真正的市場，或股份可能已集中於少數的股東手上；並提醒公眾人士在買賣證券時須小心行事；及</p> <p>(b) 發行人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進行調查，並向股東匯報調查結果。</p>	
問 96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我們可臨時豁免股東最低人數的要求，直至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爲止？	
	<p>回應：</p> <p>類別： <u>同意</u>：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7:3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 市場人士： 12:4 投資者： 1:2 其他意見： 2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u>總結</u> 不採納有關建議，因為相關建議並未被採納。		

	<u>諮詢建議 D 部第 202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若有資料顯示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或未能足夠符合規定的股東分佈，例如發行人過去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成交量低於某一合理水平（例如少於 200 萬股），則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在股東分佈方面符合持續責任。		第 158 及 159 段
問 9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2: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1:6 市場人士： 4:12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4 總數： 93		
	同意	25% (投資者)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總數	100%	
	<u>總結</u> 不採納有關建議，因為相關建議並未被採納。		

	<u>諮詢建議 D 部第 203 段:</u> 若我們有關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以及諮詢文件 B 部第 201 段所載的建議獲得採納，所有在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生效日期之前上市的現有發行人，將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為符合新訂的責任作準備。過渡期結束後，所有此等現有發行人即須維持至少 300 名股東。		第 158 至 159 段
問 9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現有的發行人在過渡期後至少保持 300 名股東？ 回應： <u>類別： 同意：不同意</u> 上市公司： 0:53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1:4 市場人士： 5:12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1 沒有意見： 14 總數： 93		
	同意	25% (投資者)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會組織、市場人士)	
	總數	100%	
	<u>總結</u> 不採納有關建議，因為相關建議並未被採納。		
問 9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向所有現有的發行人授與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以符合關於最低股東人數的新持續責任？		
	回應： 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0: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1:4 市場人士：                    11:4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2 沒有意見：                    18 總數：                         93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u>總結</u> 不採納有關建議，因為相關建議並未被採納。		

及時提交賬目

	諮詢建議 D 部第 206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凡未能如期發表其財務業績的發行人，將要立即停牌，直至發表了須公佈的財務業績後，方可復牌。		第 168 段
問 10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3:47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4 市場人士： 6:9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4 沒有意見： 15 總數： 93		
	同意	0%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訂明凡未能如期發表財務業績的發行人，其證券會被即時停牌，只有在發行人已發表規定的財務業績後，其證券方可恢復買賣。		
問 101	若你認為發行人未能及時發表財務資料而導致其證券須面臨停牌之前，須獲給予寬限期，那麼你認為該寬限期須維持多久？		
	2個月	3	
	1 個月	5	
	2 星期	3	
	其他	3 個月- 5 1 星期- 1 沒有指定 - 4	
	其他意見	50	
	沒有意見	22	
	總結 所有現有發行人均會獲得過渡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使其可以履行其新的持續責任。		

## 向聯交所提供資料

	<u>諮詢建議 D 部第 208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一項關於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供資料的新持續責任。倘發行人向聯交所作出失實陳述，在與聯交所溝通過程中遺漏必須及重要的資料，或未能給予聯交所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將概被視為未能履行持續責任。	第 176 及 177 段
問 10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同意</u> ：不同意 上市公司：5:47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2:4 市場人士：10:6 投資者：2:1 其他意見：1 沒有意見：15 總數：93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u>總結</u> 向市場提供及時準確的資訊對市場誠信有根本上的重要性，對投資者的保障也有重要的影響。不過，我們亦承認，我們能夠（及必須）公平地向上市發行人加諸的責任，在程度上是有實際和法律上的限制。  鑑於涉及的問題複雜，我們認為必須進行更多研究，才可以整理出解決的方法，在及時披露資料及董事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保證兩種互相衝突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在檢討結果落實之前的期間，我們未有對《主板規則》進行任何修改。	

## 生效日期

	<u>諮詢建議 D 部第 210 段：</u> 我們建議，若諮詢文件 D 部有關持續責任的建議獲得採納，各項新的持續責任將於《主板規則》修訂後即時生效。然而，凡在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生效日期之前上市的現有發行人，以及在生效日期之前呈交 A1 表格並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將會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為符合股東分佈的最低規定作準備。	第 180 段
問 10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同意</u> :不同意 上市公司: 4:46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13:2 投資者: 1:1 其他意見: 3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25% (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投



	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由於我們已決定不採納股東人數規定作為持續責任的建議，因此，是否應該設有過渡期不再是一個問題。除了有關及時提交賬目的持續責任規定外，所有持續責任規則將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有關規定將設有過渡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F 部 一 首次上市時的披露規定

### 一般規定

	諮詢建議 F 部第 232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訂其他與質量有關的披露規定，以加強上市申請人在企業事宜（包括上市前的企業管治相關常規）方面的資料披露，讓投資者可對其投資作出相應評估和計值。	第 199 段
問 11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同意</u> :不同意 上市公司：4 : 48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5 : 2 市場人士：10 : 5 投資者：2 : 1 其他意見：0 沒有意見：16 總數：93	
	同意	7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增訂其他與質量有關的披露規定，以加強上市申請人在首次上市文件中的企業事宜的資料披露，讓投資者可對其投資作出相應評估和計值。	

## 股東權利保障

### 超額配股權與價格穩定措施

	諮詢建議 F 部第 234 段： 我們會將以下現時的做法正式編納成規，即規定上市申請人若其本身或其售股股東在售股事宜上授予超額配股權或建議訂立價格穩定措施，就須在其首次上市文件披露有關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  (a) 確認會按香港有關價格穩定的法例、規則和規例而訂立該等價格穩定措施； (b) 訂立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c) 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其價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細則與當時主要售股事項所涉及的股份的條款細則是否相同； (d) 超額配股權是否還有其他條款（例如期限）；及 (e) 授予超額配股權的目的。	第 200 段
--	---	---------

問 1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10：42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 市場人士： 15：1 投資者： 1：2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50% (上市公司、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將以下現時的做法正式編納成規，即規定上市申請人若其本身或其售股股東在售股事宜上授予超額配股權或建議訂立價格穩定措施，就須在首次上市文件披露有關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		
	(a) 確認會按香港有關價格穩定的法例、規則和規例而訂立該等價格穩定措施； (b) 訂立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c) 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其價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細則與主要售股事項所涉及的股份的條款細則是否相同； (d) 超額配股權是否還有其他條款（例如期限）；及 (e) 授予超額配股權的目的。		

##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 上市申請人過往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

	諮詢建議 F 部第 237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首次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的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的內容應包括：	第 183 至 184 段
	(a) 上市申請人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關於董事、董事會常規和股東權利等方面； (b) 上市申請人是否能夠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其本身訂立的守則（如有）；若不符合，則須披露偏離有關標準的詳情，或者披露根本沒有設定最低標準； (c) 上市申請人是否設有審核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以及有關委員會的角色、職能、成員組合和工作成果；及 (d) 上市申請人財務、運作和規則遵守事宜上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	
問 11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3：49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2：4	

	市場人士： 6：9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7 總數： 93	
	同意	25% (投資者)
	不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決定不採納這個要求上市申請人在其首次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如適用）的建議。</p> <p>儘管我們不採納此項建議，若上市申請人過往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會有助於投資者評估其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盈虧和將上市證券附帶的權利，則上市申請人應按現行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一般披露規定披露此等資料。</p>	

##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 擁有上市申請人控制權人士的資料

	諮詢建議 F 部第 239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所依據的、有關其可獨立經營業務的事項詳情；這些事項，使上市申請人本身確信其在上市後，能夠不受那些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各別擁有上市申請人控制權的人士所影響，而獨立經營其業務。	第 201 段
問 1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8：44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3：3 市場人士： 13：3 投資者： 2：1 其他意見： 0 沒有意見： 16 總數： 93</p>	
	同意	50% (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總數	100%
	<p><b>總結</b> 我們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所依據的、有關其可獨立經營業務的事項詳情；這些事項，使上市申請人本身確信其在上市後，能夠不受那些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各別擁有上市申請人控制權的人士所影響，而獨立經營其業務。</p>	

## 賬目及財務資料

	<u>諮詢建議 F 部第 243 段：</u>	第 202 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規定，即要求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新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首次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問 11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52：0</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6：0</p> <p>市場人士：                   16：0</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決定維持現行規定，即要求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新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首次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p>	

	<u>諮詢建議 F 部第 244 段：</u>	第 188 段
	我們將增設規定，要求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供管理會計賬目；該等賬目由會計師報告最新一個財政期間結算日期開始編製，而其結算日期，距首次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多於 3 個月。該等管理會計賬目須披露在該段期間的純利，以及於賬目結算日期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管理會計賬目應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審閱的標準須不低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所規定水平。	
問 11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48</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9：6</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1</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在衡量過新規定可能為上市申請人帶來的好處及實際的困難與額外成本之後，我們決定不採納這個建議。</p>	

## 管理層

	<u>諮詢建議 F 部第 247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凡擬根據《主板規則》第八章申請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专业團體知識、經驗和資歷。	第 203 段
問 1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span style="float:right">8：44</span>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span style="float:right">4：2</span> 市場人士： <span style="float:right">13：2</span> 投資者： <span style="float:right">1：1</span> 其他意見： <span style="float:right">1</span> 沒有意見： <span style="float:right">17</span> 總數： <span style="float:right">93</span>	
	同意	50%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已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凡擬根據《主板規則》第八章申請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专业團體知識、經驗和資歷。	

	<u>諮詢建議 F 部第 248 段：</u>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凡將通過「市值／收入測試」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以及擬申請豁免營業紀錄規定或豁免財務標準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礦務公司和基建公司，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專業團體知識和經驗。	第 204 段
問 12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回應： 類別： <u>        </u> 同意：不同意 上市公司： <span style="float:right">49：1</span>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span style="float:right">5：1</span> 市場人士： <span style="float:right">12：3</span> 投資者： <span style="float:right">2：1</span> 其他意見： <span style="float:right">1</span> 沒有意見： <span style="float:right">18</span> 總數： <span style="float:right">93</span>	
	同意	100%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0%
	總數	100%
	總結 我們修訂了《主板規則》，規定凡將通過「市值／收益測試」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以及擬申請豁免營業紀錄規定或豁免財務標準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礦務公司和基建公司，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專業團體知識和經驗。	

## 集團前景

	<u>諮詢建議 F 部第 250 段：</u>	第 205 段
	我們將現行做法正式編納成規，規定上市申請人若編製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所用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平日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問 12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6：46</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5：1</p> <p>市場人士：          14：2</p> <p>投資者：              2：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6</p> <p>總數：                93</p>	
	同意	75% (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投資者)
	不同意	25% (上市公司)
	總數	100%
	<p><u>總結</u></p> <p>我們已將現行做法正式編納成規，規定上市申請人若編製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所用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平日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p>	

## 生效日期

	<u>諮詢建議 F 部第 251 段：</u>	第 206 段
	我們建議，若諮詢文件 F 部有關新披露規定的建議獲得採納，各項新的披露規定將於《主板規則》修訂後即時生效。對於修訂生效前已經呈交上市申請的上市申請人，聯交所也鼓勵他們在其首次上市文件中作相若的披露。	
問 12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p>回應：</p> <p>類別：<u>    </u> 同意：不同意</p> <p>上市公司：          49：3</p> <p>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    4：2</p> <p>市場人士：          13：3</p> <p>投資者：              1：1</p> <p>其他意見：            0</p> <p>沒有意見：           17</p> <p>總數：                93</p>	
	同意	75% (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市場人士)
	不同意	0%
	正反意見各半	25% (投資者)
	總數	100%
	<p><u>總結</u></p> <p>各項新的披露規定將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對於在這些修訂生效之前已經呈交上市申請的上市申請人，聯交所也鼓勵他們在其首次上市文件中作相若的披露。</p>	